

附件 1

《辐射安全许可证（新版）》样式

一、正本

《辐射安全许可证（新版）》正本新增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“二维码”两项内容，其余内容无调整，详见附件 1，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套打，手写无效。

空白证书正本由各级发证机关按照模板文件自行制作，纸张规格为 B4 纸（250mm×352mm），材质为 200 克铜版纸，彩色印刷，其中国徽须烫金印刷。模板文件详见附件 2，可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的通知公告栏中下载。

二、副本

《辐射安全许可证（新版）》副本包括封面、单位基本信息、放射源、非密封放射性物质、射线装置、许可证条件、许可证申领变更延续记录、附件和附图等八个部分，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直接打印，手写无效。

打印用纸为普通白色 A4 纸，每页有水印及二维码用于防伪。

新版许可证可结合具体业务办理予以换发。

- 附：1. 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本
2. 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本印刷文件
3. 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副本

辐射安全许可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。

单位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证书编号：

种类和范围：

有效期至：



发证机关：

(公章)

发证日期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



辐射安全许可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



附 3

辐射安全许可证

(副本)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单位名称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| |
| 地 址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姓 名 | | 联系方式 |
| 辐射活动场所 | 名 称 | 场所地址 | 负责人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证书编号 | | | |
| 有效期至 | | | |
| 发证机关 | (公章) | | |
| 发证日期 | | | |



(四) 许可证条件

证书编号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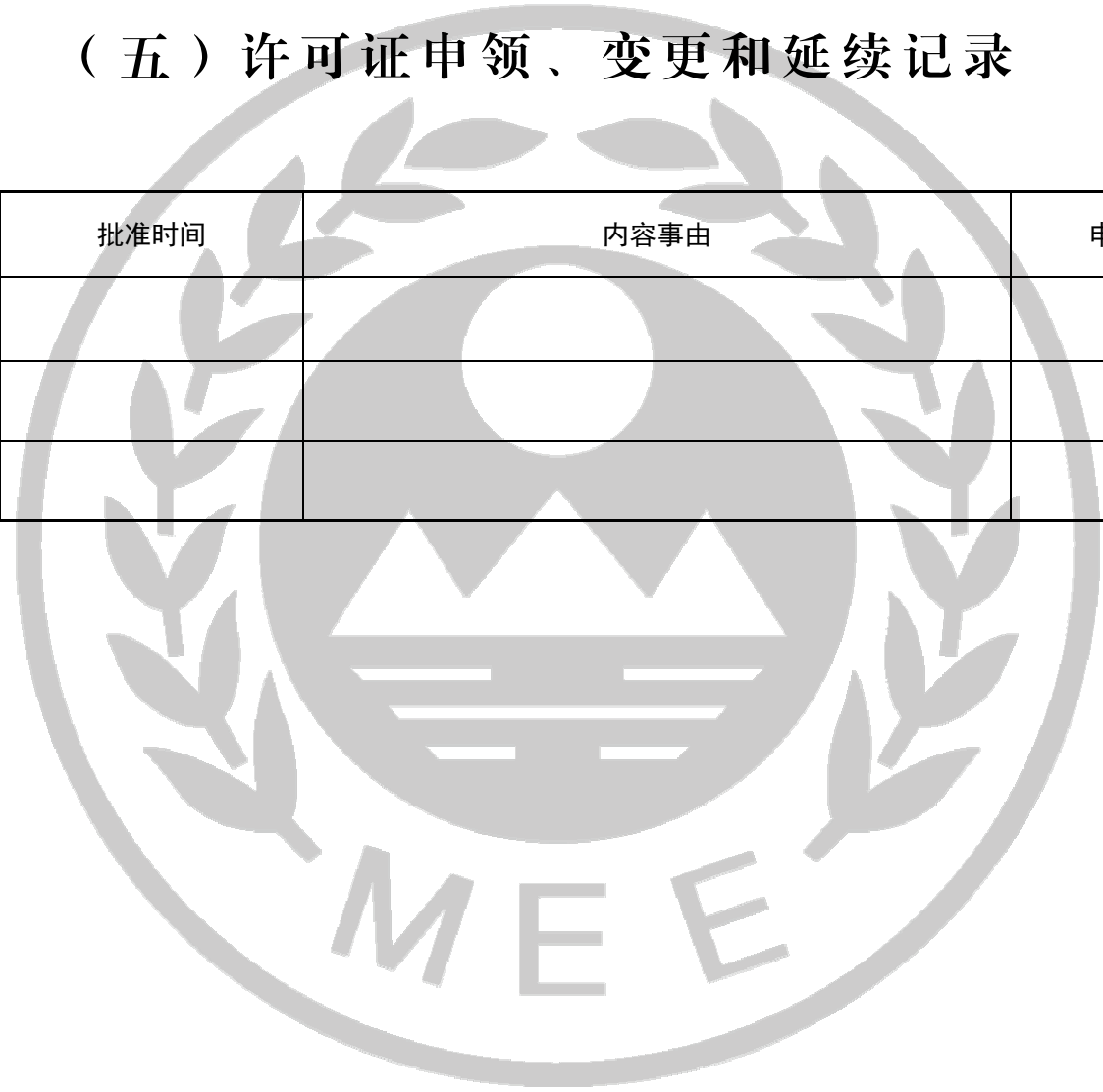




(五) 许可证申领、变更和延续记录

证书编号:

| 序号 | 业务类型 | 批准时间 | 内容事由 | 申领、变更和延续前许可证号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



(六) 附件和附图

证书编号:

